

正数政环评批复 [2024]69号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关于正定县华远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搬迁改建项目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正定县华远塑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由河北沐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正定县华远塑业有限公司塑料编织袋搬迁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欧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，经研究审核、依法公示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福建路 19 号，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38°13'27.873"、东经 114°31'18.422"；项目东侧为正定小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南侧为石家庄市永庆建材木业有限公司，西侧为物流仓储，北侧为空地。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%。该项目设备及规模：新增圆织机、真空烧网炉等设备 181 台（套），淘汰旧圆织机 50 台；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8000 万条塑料编织

袋。

该项目已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正科工技改备字[2024]101号，项目代码:2409-130123-07-02-164775。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配料搅拌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电热融化、挤出、电烘烤、拉扁丝、物料回收、过滤网清理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通过集气罩收集一并引入1套喷淋塔+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表1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；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，加强管理，减少废气外排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

值要求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2“其他企业”标准要求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冷却用水、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，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用作农肥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安装隔声罩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废布袋、除尘灰、喷淋塔沉渣、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，下脚料、不合格品经原料回收机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，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标准要求；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废催化剂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规定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落实防渗要求，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，做好风险源管理，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

采取有效措施控制、减轻或消除对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。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，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负责。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2024年11月06日

抄送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

正定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审批五室

2024年11月06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